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

一、茲有(所有、使用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面積：○○公頃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：宜農牧地
宜林地 宜林地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複查方式：

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。
 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謄本可委託承辦人以系統代查，公有地請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